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民老区〔2026〕23号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6年 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 保护利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民政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提高省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分配使用好现有资金，加强对我省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和利用，根据《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福建省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20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年度实际工作需要，优

化绩效目标设置，现将调整后的 2026 年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按区域分解下达给你们。请各地切实履行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增强绩效意识，认真对照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参照省级做法，将你市（区）区域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市（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6 年 2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民政厅			补助区域/项目			有关设区市民政局（不含厦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100							
		财政拨款			2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老区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挥好”“要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中对加强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提出的具体要求，设立专项资金加强我省未列入革命文物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补助革命活动遗址、战场遗迹及相关纪念设施的修缮、维护、布展等保护利用项目。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福州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计算方法：资金控制率=实际投入资金/年初批复资金×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反映当年专项资金补助的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项目的数量。计算方法：统计法。	≥12个	≥2个	≥10个	≥4个	≥6个	≥12个	≥15个	≥10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当年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项目完工后的验收情况，反映项目实施的质量。计算方法：项目验收合格率=（当年验收合格项目数/当年完工验收项目数）×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福州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绩效 目标 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考核所有立项项目当年的实际完工情况。计算方法：根据各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统计，当年完工率=（当年实际完工项目数/当年立项总数）×10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比例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红色文化遗存应当发挥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载体作用，完成修缮的遗存项目有条件的应尽可能开放公众参观。计算方法：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比例=（实际开放数/应开放数）×10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对修缮维护的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的覆盖率	根据《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反映红色文化遗存规范设置保护标志的情况。计算方法：对修缮维护的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的覆盖率=（当年修缮的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的项目数量/当年专项资金补助的红色文化遗存项目数量）×10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反映公众对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资金使用情况的满意度。计算方法：通过问卷调查公众对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资金使用情况的满意度。问卷设置5个满意度梯度，取“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计算。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